

陕西省高校心理素质教育研究会

关于第一届理事会和专委会纳新增补注册登记的说明

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和专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 2020 年纳新和增补专业人才的工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组织与届中调整

研究会组织：省教育工委教育厅主管和省民政厅监管的指导和引领全省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育行业组织和心理专业团体。

理事会机构：研究会下属引领全省心理职业发展的领导组织。

专委会机构：研究会下属指导全省心理专业建设的专家团队。

研究会、理事会、专委会的宗旨和职能：组织和凝聚全省高校育德育心专业人才队伍，引领和指导全省高校心理育人工作、职业人才培养、行业规范发展、专业研究交流、学校社会心理服务等。

届中调整：今年为理事会和专委会四年届中调整即纳新和增补。

二、纳新与增补说明

纳新会员：近年各校心理专兼职队伍中的新进教师即硕博人才。

增补理事：第一届理事会增补(1)常务理事：各校新任的主管心理工作的学工部长；(2)理事：新任分管心理工作的副校长和新任心理主任；(2)职数：常务理事单位，设置 1 名常务理事(部长)、2 名理事(副校长或心理主任)；理事单位，设置 1-2 名理事；(4)原常务理事和理事，因调岗保留其职务为荣誉常务理事和荣誉理事。

增补委员：各专委会增补(1)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须业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副教授或副校长以上；(2)常委为业内中年骨干

或讲师以上；(3)委员为业内青年新秀或硕博；(4)职数：各专业委员会一般为 15-50 人，每人可参加 1-3 个专委会；(5)原副主委、常委和委员因离岗保留其职务为荣誉副主委、荣誉常委和荣誉委员。

三、纳新与增补登记

理事会员登记：原任会员和纳新会员，以常务理事单位 12 名会员和理事单位 8 名会员，上报个人会员登记表和汇总表；原任及新增常务理事和理事，以常务理事单位 1 名常务理事和 2 名理事、理事单位 1-2 名理事上报个人常务理事和理事登记表和汇总表；以上会员、理事登记表与汇总表 word 版及汇总表盖章 PDF 版，上报研究会审批。

常委委员登记：各专委会在原成员基础上，可增补(1)轮值执行主任(每学期 1-2 个高校申办创新项目负责人并副主委)；(2)副主任委员 1-5 名；(3)常委 1-7 名；(4)委员 1-10 名。各专委会职数限定：专委会领导(主委+副主委+秘书长)为单数，不超过常委总数 1/3，常委数为单数不超过委员总数 1/3。以上主委、副主委、常委、委员登记表及汇总表 word，由各专委会一并上报，待研究会审议和遴选。

四、理事委员会员注册

注册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设有本校理事和会员宣传专区：
注册查询 http://www.wiswork.cn/wiswork/wap_doc/20058948_0_0_0.html?style=6
注册理事委员会员 http://www.wiswork.cn/wap_wiswork.html：

登录[会员中心]用户=实名，密码=手机，登录后分享会员权益。

研究会将通过注册系统，对理事会员和专业委员统一管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请各校纳新和增补时参考登记！

陕西省高校心理素质教育研究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